

债券代码：240756.SH

债券简称：24 杭旅 01

债券代码：137674.SH

债券简称：22 杭旅 0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五星路 201 号）

二〇二五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受托管理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4 杭旅 01	22 杭旅 01
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695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695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含 4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债券期限	3 年期	3 年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 20.00 亿元	人民币 10.00 亿元
债券利率	2.65%	2.69%
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26 日	2022 年 10 月 18 日
付息日	2025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3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至 2025 年每年的 10 月 1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	2027 年 3 月 26 日	2025 年 10 月 18 日
计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付息，不计复利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计息期限	2024 年 3 月 26 日至 2027 年 3 月 25 日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担保方式	无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和债券信用评级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评级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0 亿元用于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剩余部分 用于偿还公司有息债务	券
--	-----------------------------	---

二、重大事项

浙商证券作为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2 杭旅 01”，债券代码为“137674.SH”）及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4 杭旅 01”，债券代码为“240756.SH”）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上述债券全体持有人，持续密切关注本次债券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事项

1、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81978608B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履职情况：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本公司提供财务年度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服务过程中履职情况良好。

2、变更情况

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变更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变更原因和原会计师事务所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变更的原因：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充分沟通、协调、招投标和综合评估，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接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年度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业务。本次变更对投资者利益不构成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停止履行职责。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变更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名称：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084343026U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经营范围：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执业资格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暂停执业情况。

（5）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6）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相关协议，约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主要职责为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7）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变更于公司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业务服务合同之日起生效，同时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始履行职责。

3、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中介机构工作移交已完成。

（三）公司发生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晰月

联系电话：0571-8790313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市商贸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人公司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事项）》之签章页）

